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医大纪〔2015〕14号

转发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教育系统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九严禁、两坚持”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机关各部门、各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各附属医院：

现将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教育系统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九严禁、两坚持”的通知》（闽教监〔201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校院两级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请各分党委加强对本单位（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于2016年2月25日前，将“两节”期间监督检查和落实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情况书面报送校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章世辉，联系电话：22862537。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 严格遵守“九严禁、两坚持”的通知

闽教监〔2015〕2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党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针对“节

日病”，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申和强调纪律要求，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查处和通报曝光了一批顶风违纪问题，每逢重大节日必警必督必查已形成常态，有效遏制了“四风”问题，赢得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肯定。2016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巩固和深化教师“不收礼”等活动成果，弘扬风清气正、廉洁从教、文明节俭、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坚决治理“节日病”，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根据省委反腐办日前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闽委反腐办〔2015〕8号），重申并强调严格遵守“九严禁、两坚持”纪律要求如下：

“九严禁”即：1.严禁违规组织、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2.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3.严禁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年货节礼等；4.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5.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6.严禁借“两节”之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7.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8.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9.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或者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两坚持”即：1.坚持树立正确的苦乐观，苦群众之苦，急群众所急，切实解决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2.坚持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改进作风、深入一线，以优良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进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的学习贯彻，及时将“九严禁、两坚持”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教育监督管理。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党的纪律铭刻在心，自觉践行《准则》和《条例》以

及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要求，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当好廉洁从政从教的表率。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有效破解穿“隐身衣”、变异问题，把握运用“四种形态”，严查快处“两节”期间顶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对于“四风”问题突出的还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及有关领导责任，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请各单位（学校）对本地区、本单位、本学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于2016年3月1日前，将“两节”期间监督检查和落实情况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材料迳送省教育纪工委）。省纪委有关部门、省教育纪工委将于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或专项检查，对顶风违纪者坚决予以查处。

联系人：李公明，电话：0591-87091472，吴淑金，电话：0591-87853491（兼传真）。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23日

来源于：校纪委监审处 添加日期：2015-12-25 浏览次数：101